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宣導懶人包

# 112年6月《個資法》修正重點及影響

## 修訂 個資法第48條

提高「未採取適當安全措施導致個資外洩事件」相關罰責，以促使非公務機關加強個資安全維護義務，並打擊、防堵詐騙案件

首次違反  
立即裁罰  
並限期改正

裁罰金額  
提高至  
2~200萬

逾期未改正  
提高裁罰為  
15~1500萬

若情節重大  
首次即裁罰  
15~1500萬

## 其他裁罰規定

- 若限期未改正，則可按次處罰
- 代表人亦處以與公司同一額度罰鍰之處罰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簡介

本部於112年10月12日訂定「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下稱本部個資安維辦法) 規範相關標準

## 1 規範目的

促進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加強個資保護措施



## 2 適用對象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

-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 582 軟體出版業
- 62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 6312 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 639 其他資訊服務業
- 6699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 3 法律效果

罰鍰並限期改正

- 若未依本部個資安維辦法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或未訂定**安全維護計畫**
- 本部依個資法第48條、第50條進行裁罰

# 個資安全維護計畫

**業者應訂有個資安全維護計畫，納入符合本部個資安維辦法第5條至第17條規定之具體內容，以採取適當安全維護措施（本部個資安維辦法第3條）**

1. 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第5條)
2. 界定個資之範圍(第6條)
3. 個資之風險評估及管理機制(第7條)
4. 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第8條)
5. 個資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第9、10條)
6. 資料安全管理、人員管理(第11、12條)
7. 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第13條)
8. 設備安全管理(第14條)
9. 資料安全稽核機制(第15條)
10. 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保存(第16條)
11. 個資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第17條)

## 強化安維措施執行頻率

規模較大之業者(資本額1000萬以上或保有個資5000筆以上)  
應強化部分安全維護措施執行頻率(每12個月至少1次) (本部個資安維辦法第18條)

# 資服業者之受託者責任

受託者須遵循委託者應遵守之個人資料相關法規，以加強保護消費者  
(個資法第4條意旨、安維辦法第19條第1項)



## 情境案例

委託者(如醫療業)委託資服業者B架設線上掛號系統，B又複委託C，未來B與C所提供之產品服務皆須遵守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安維辦法及醫院個資安維辦法



醫療業者A

委託架設線上掛號系統



資服業者B

複委託儲存個資



資服業者C

- 應遵守醫院個資安維辦法

B提供之服務應遵循：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安維辦法，以及
- A適用之安維辦法，**提供具有委託者安維措施標準之系統**

C於受託範圍內應遵循：

- 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安維辦法，以及
- **A及B適用之安維辦法**

# 法遵資源

- **個資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50021>
- **安維辦法**：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K0010162>
- **指引**：資訊服務業者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參考指引  
<https://www-api.moda.gov.tw/File/Get/adi/zh-tw/QINCZLIBI7xoF5G>
- **範本**：安全維護計畫範本word檔 & 常見問題QA  
<https://myspace.iii.org.tw/d/f/800203440371314742>
- **宣導影片**：[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zHI\\_Rr862REdf4DjRLx-GmpchCjyiMTz](https://www.youtube.com/playlist?list=PLzHI_Rr862REdf4DjRLx-GmpchCjyiMTz)
- **線上諮詢**：個資安維計畫線上健檢諮詢報名  
<https://stli.iii.org.tw/news-detail.aspx?no=16&d=126>
- **聯絡窗口**：  
[adipd@iii.org.tw](mailto:adipd@iii.org.tw) 02-66311032



安全維護計畫範本word檔

# 適用對象及本署聯絡窗口

(本部安維辦法第2條附表1)

分類編號及行業名稱	適用本辦法之行業說明	本署聯絡窗口
4871 電子購物及郵購業	從事以網際網路方式零售商品之行業 (不含電視、廣播、電話等其他電子媒介及郵購方式)	平臺經濟組 林青穎 專案規劃師 電話：02-23808315
582 軟體出版業	軟體出版業	【線上遊戲】平臺經濟組 楊銘澤 視察 電話：02-23808331 【套裝軟體】數位服務組 翁昇瑞 技正 電話：02-23808011
620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電腦程式設計、諮詢及相關服務業	【資服產業】數位服務組 尤振宇 專員 電話：02-23808026
6312 資料處理、主機及網站代管服務業	從事代客處理資料、主機及網站代管以及相關服務之行業 (不含線上影音串流服務)	【資安產業】新興跨域組 謝書華 技正 電話：02-23808414
639 其他資訊服務業	其他資訊服務業	【實境體感】平臺經濟組 王雅萱 專員 電話：02-23808333
6699 未分類其他金融輔助業	第三方支付服務業 (不含其他金融輔助業)	平臺經濟組 蘇凌平 科員 電話：02-23808323



按讚、加入粉絲專頁

**JOIN ADI FB !**

掃描 QR CODE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

